「人生真美好」第三屆生命故事金筆獎徵文辦法

一、活動主旨：匯集社會大眾生命故事，挹注社會正能量，向上提昇，人生真美好。  
二、指導單位：文化部、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、法務部矯正署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  
臺北市政府文化局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。  
三、主辦單位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者自立更生創業協會  
四、參加資格：凡具中華民國國民身分並居住台灣行政區域者。  
五、徵稿主題：凡透過文學表現生活經驗之創作，作品名稱自定。  
六、徵稿內容：  
（一）凡報名參加徵文比賽每位僅限一件作品，主辦單位不予受理任何第二件作品。  
（二）徵選稿件須以中文創作且未經發表過之作品，文體不拘，限3000-6000字皆可（含標點符號）；電腦繕打請以A4紙張、Word新細明體12級字、直式橫書，左側裝訂送件，如手書請以稿紙正楷敘寫字體工整謄錄送件。字體潦草紊亂概不受理入審。  
七、獲獎名額及獎勵：  
（一）第一名共1名，獲獎金新臺幣5萬元正、證書乙紙、金筆乙枚。  
（二）第二名共1名，獲獎金新臺幣3萬元正、證書乙紙、金筆乙枚。  
（三）第三名共1名，獲獎金新臺幣1萬元正、證書乙紙、金筆乙枚。  
（四）佳作共5名，每名獲獎金新臺幣6仟元正、證書乙紙、金筆乙枚。  
八、決審委員：  
（一）李　昂：小說家，創作資歷50年。著作：殺夫、外遇、貓咪與情人、漂流之歌等。

（二）丘秀芷：散文家，創作資歷51年。著作：一步一腳印、亮麗人生、尋找一個圓、悲歡歲月等。  
（三）季　季：散文家，創作資歷56年。著作：寫給你的故事、行走的樹、異鄉之死、說夢、夜歌等。  
（四）蔡玲玲：臺北市私立滬江高級中學校長4年，救國團終身志工。  
（五）劉　銘：名作家，創作資歷20年。著作：輪轉人生、天上掉下來的禮物、坐看雲起等。  
（六）蔡麗瑱：臺北市私立再興高級中學圖書館主任2年，輔導室8年，國文教師。  
九、評選作業流程：  
（一）本會初審稿件進入複審。  
（二）本案通過初審稿件平均3位複審委員，評選出25件作品進入決審。  
（三）本案複審評選出25件作品，經決審依分數高低評選出8件獲獎作品，若名次分數相同時，則6位決審委員討論投票後評選出。  
十、評選期程：  
（一）徵文期程：自108年4月1日至108年7月31日止  
（二）初審期程：自108年8月1日至108年8月10日止（評委初審進入複審）  
（三）複審期程：自108年8月11日至108年8月17日止（評委複審進入決審）  
（四）決審期程：自108年8月18日至108年8月31日止（評委評選出獲獎作品名次）  
十一、頒獎日期及地點：  
（一）頒獎典禮日期：108年12月14日（星期六）下午2:00至3:30。  
頒獎典禮地點：中正紀念堂演藝廳。  
十二、報名方式：

（一）一律採掛號郵寄報名（以郵戳為憑）  
（二）填具報名表，黏貼身分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，並提交填妥之授權書，以及作品一式五份，裝入信封密封，並務必於信封上面註明「參加第三屆生命故事金筆獎」收，掛號郵寄地址：10677台北市大安區通化街39巷62弄22號1樓。  
（三） 矯正機關受刑人無需檢附身分證明文件，但請檢附服刑證明書。  
（四） 報名收件截止日期為108年7月31日（星期三）下午5:00下班前（逾期概不受理）  
十三、規定事項：  
（一）特別聲明本徵文比賽，居住台灣之國民皆可報名參加。  
（二）參賽人徵文稿件上請勿書寫作者姓名，亦不得加註任何記號。  
（三）視障創作人可使用點字檔案方式投稿，其他創作人則須電腦打字或手書繕寫於稿紙方式投稿，主辦單位不予受理錄音、錄影方式投稿。  
（四）參賽者徵文稿件資料敬請自留底稿，主辦單位恕不退還，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活動結束後銷毀。  
（五）主辦單位依評選作業完成，行文通告獲獎人並公布官方網站。  
（六）主辦單位依個人資料保護法須善盡創作者個人資料保護之責，但懇請創作人同意准予寄發活動相關資料予以知曉。  
（七）凡獲獎作品需於其他刊物刊登時，敬請創作人須經主辦單位准予同意方可刊登，否則擅自刊登經查屬實，則如數追回核發之獎金不得異議。  
（八）凡創作獲領獎金達新臺幣2萬元者，則主辦單位依所得稅法代扣獲獎金額10%繳納稅金。  
（九）創作人依著作財產權，須簽立著作授權書同意主辦單位無償使用，請於投稿時繳交填妥之「授權書」，且「授權書」內容不得變更。  
（十）主辦單位經查屬實獲獎稿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無異議註銷參加人獲獎資格，且如數追回獎金及證書、獎品，並保有法律追訴權。若造

成第三人權益損失，參加人得負完全法律責任，並放棄法律抗辯權：  
1. 抄襲、翻譯、整理他人作品或冒名頂替參加。  
2. 徵選稿件曾於平面媒體及網路公開等任何方式發表者。  
3. 徵選稿件曾獲其他獎項者。  
4. 利用他人姓名報名徵選2件（含）以上作品者。  
5. 徵選稿件請人代寫、整理經查屬實者。  
6. 徵選稿件內容出處錯誤不實者。  
（十一）懇請獲獎人頒獎典禮親自蒞臨受獎，受刑人除外；若無法親臨受獎，須簽立授權書，且代領人須無異議配合頒獎相關事宜。  
（十二）本辦法有效期間：自108年4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止。  
（十三）主辦單位聯絡資訊如下：  
1. 聯絡地址：台北市大安區通化街39巷62弄22號  
2. 聯絡電話：02-2709-9961 劉天富總執行長 傳真號碼：02-2709-4392  
3. 網址：[http://www.tpidc.org.tw/](https://l.facebook.com/l.php?u=http%3A%2F%2Fwww.tpidc.org.tw%2F&h=AT3RsBeimw2_LeQhPfsylje4YYu9tsTZXTqXpvoGB6JIHJxufwGiJtw-DZk_e0OZN0jMRMvjwsc63tntgake9u7efeKgZn8s8p5fjTRdMzeI0aozaQhLsSEltaysoMIWytIrpMfowDmwn-vaG7G8ywKlbcMqm-ZEfWzv874W_ghW_-l0fPY968x8zJWPDA7-enm3t3z5hnjExE43GfwxQJrglGtoN-IOXDZjgnewI_YjsovF26vebSSgVh5pIcWx3-mDrofbdSlpulmtlRzCaUTLBWeDHrdjZCv-wWHENYLWNZ5e-uqTr4aJGtk1zZSAym24kluZ14c0zxxu7Idg9r-xwkVHgUv9_DkAcuiVff3hE78QKj0rrU5YIummh_03_JaK15kahlVz7IJcITMQkseJB01ToIdbwY1efYID3wIALaKRc6FTgwK_PjqG-ltB0drauqv63qW56G_4XpM8Vei8W32LmUX4zESEq5K8cDCF65VhIEurEZ7l2sK6hqgDNSgndKB2395mktQ1P6hi8Zv9-ROTyzE8oYdp2DvquzXnM-BqZxCJEfJa57a3VdpS6YFmQVI61y5f3fIVXlEsj5K_BXN9HRwqdO_h6fomFonFNB0rGKHPnuOG6yPcePAJRezJlKDiUXRDtcPpXTw)　電子信箱：tpidc3q4u@yahoo.com.tw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者自立更生創業協會 謹製